

ICS 61.060
Y 78

T/GDAQI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

T/GDAQI 001—2018

时尚休闲鞋

Fashion casual shoes

2018-12-28 发布

2019-01-20 实施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	2
5 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6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存储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24 种有害芳香胺清单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提出和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笪尚服饰有限公司、卡宾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蔓哲服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跃刚、赵春萍、刘兴跃、曹伟亮、谢彪德、赵燕、蔡敏仪、刘娟、钱峰。

时尚休闲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时尚休闲鞋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日常穿用的时尚休闲鞋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儿童穿用的时尚休闲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2703-2008 鞋类 术语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

GB/T 3293 中国鞋楦系列

GB/T 3293.1 鞋号

GB/T 3903.2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
GB/T 3903.5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

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/T 20991-2007 个体防护装备 鞋的测定方法

GB/T 21396 鞋类 成鞋试验方法 帮底粘合强度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GB/T 30695 聚氯乙烯、聚氨酯人造革（合成革）材质鉴别方法

GB/T 325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贴衬织物沾色的仪器评级

GB/T 3339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中 4-氨基偶氮苯的测定

HG/T 2871-2008 胶鞋整鞋屈挠试验方法

QB/T 1187 鞋类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QB/T 2224 鞋类 帮面低温耐折性能要求

QB/T 26703 皮鞋跟面耐磨性能试验方法 旋转滚筒式磨耗机法

QB/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

QB/T 2882 鞋类 帮面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

QB/T 2955-2017 休闲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03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时尚休闲鞋 **fashion casual shoes**

日常生活或消遣活动穿用的通常具有国内（外）流行元素，并与服饰配套穿用的鞋。

4 分类

4.1 按使用对象分为男、女时尚休闲鞋。

4.2 按帮面材料分为天然皮革、人造革、合成革、纺织物、其他或多种材料混用等帮面的时尚休闲鞋。

5 要求

5.1 通用要求

5.1.1 鞋号应符合 GB/T 3293.1 的规定。

5.1.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/T 3293 的规定。

5.1.3 鞋用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
5.1.4 不应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。

5.1.5 标识应符合 QB/T 2673 的规定。

5.2 感官质量

整鞋端正、平服、清洁。鞋内无锐利尖端。内垫贴服。子口整齐严实。

5.3 物理机械性能

5.3.1 耐折性能

5.3.1.1 鞋底不割口，连续进行 4 万次耐折试验后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耐折性能

项目	要求
耐折性能	折后外底允许出现单处长度 ≤ 5.0 mm的新裂纹，并且不应超过3处。帮面不得出现破损，帮底、围条、沿条、底墙结合部位开胶 ≤ 5.0 mm，且内侧/外侧开胶各只允许1处。沿条处不应出现裂纹。气（液）垫不应出现漏气（液），瘪塌现象复合底无脱层。鞋底、底墙涂饰层不得脱落。

5.3.1.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不测耐折性能：

鞋号小于 230 mm；

整鞋刚性按 GB/T 20991-2007 中 8.4.1 条规定测试，弯折角度小于 45° ；

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 25 mm。

后跟高度大于 70 mm。

注：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包括内垫的厚度，不包括高于内垫的底墙部分厚度。

5.3.2 外底耐磨性能

5.3.2.1 外底耐磨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外底耐磨性能

项目	要求	
耐磨性能	实心底（磨痕长度）	≤ 14.0 mm
	发泡底（磨耗体积）	≤ 300 mm ³

5.3.2.2 天然皮革外底、生胶外底免测耐磨性能。

5.3.2.3 不允许出现外底磨穿或欠硫现象。

5.3.3 帮底粘合强度

5.3.3.1 帮底粘合强度 ≥ 20 N/cm，材料撕裂而粘合层不开时 ≥ 15 N/cm。

5.3.3.2 缝制、粘缝、铆钉钉合等特殊工艺制造的鞋免测帮底粘合强度。

5.3.4 鞋帮拉出强度

5.3.4.1 鞋帮拉出强度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鞋帮拉出强度

项目	要求	
	优等品	合格品
鞋帮拉出强度 /(N/cm)	≥ 100	≥ 70

注：若材料撕裂而帮底结合部位未拉开，鞋帮拉出强度不应小于30 N/cm。

5.3.4.2 缝制、粘缝、铆钉钉合等特殊工艺制造的鞋免测鞋帮拉出强度。

5.3.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

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≥ 20 N/cm，材料撕裂而胶层不开时 ≥ 15 N/cm。

5.3.6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

为冬季穿用而设计生产的时尚休闲鞋，帮面材料低温屈挠应符合QB/T 2224的规定。

5.3.7 鞋底低温耐折性能

为冬季穿用而设计生产的时尚休闲鞋，鞋底低温耐折性能应符合QB/T 4886的要求。

5.3.8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

5.3.8.1 绒面革：沾色大于等于2级。

5.3.8.2 其他材料：沾色大于等于2-3级。

5.4 限量物质要求

限量物质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限量物质要求

序号	项目		要求
1	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（织物） ^a		≤20 mg/kg
2	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（皮革） ^a		≤30 mg/kg
3	甲醛含量	直接接触皮肤（B类）	≤75 mg/kg
		非直接接触皮肤（C类）	≤300 mg/kg
注：对于鞋类产品，内底、内垫和衬里等材料直接与脚接触的为B类材料（直接接触皮肤），帮面、外底等材料为C类材料（非直接接触皮肤）；但如果没有衬里，外底没有内底等情况下，帮面或外底直接与脚接触，帮面或外底即为B类材料（直接接触皮肤）。			
^a 在还原条件下，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 A。			

5.5 异味

不高于QB/T 2955-2017表4中的3级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质量

感官质量按GB/T 3903.5进行检验。

6.2 耐折性能

耐折性能按HG/T 2871-2008中的B法进行检验。

6.3 外底耐磨性能

6.3.1 实心外底按 GB/T 3903.2 试验，外底为两种（或两种以上）材料的测试接触地面的着力部位。

6.3.2 发泡外底按 GB/T 26703 进行检验，应在主要着力部位选择平整处测试，不可打磨表面致密层。

6.4 帮底粘合强度

6.4.1 帮底粘合强度按 GB/T 21396 检验，试样数量为 1 双，每只鞋从内侧或外侧的粘合部位取样，每只鞋各取 1 个试样，每只鞋结果分别表示。

6.4.2 无法测试帮底粘合强度时，改测鞋帮拉出强度。

6.5 鞋帮拉出强度

6.5.1 试样制备：样品为 1 双，将屈挠部位鞋帮带横向剪切出 10 mm 宽的试条，每只鞋从内侧或外侧取 1 个试样，注意仅切割鞋帮，不可切割鞋底。

6.5.2 试验设备：拉力试验机，精度不低于 1 级。

6.5.3 环境温度：(23±2) °C。

6.5.4 拉伸速度：(25±5) mm/min。

6.5.5 试验机上下夹具钳分别夹持切出的 10mm 宽鞋帮和鞋底（不得夹住帮底结合层）。

6.5.6 鞋帮与鞋底部位拉开时的最大力值为拉出力。

6.5.7 帮带拉出强度按公式(1)计算。

$$\sigma = \frac{F}{B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σ ——帮带拉出强度,单位为牛顿每厘米(N/cm);

F ——最大拉出力,单位为牛顿(N);

B ——试条帮带宽度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6.5.8 每只鞋的试验结果分别表示。

6.6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

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按GB/T 21396检验,试样数量为1双,每只鞋底各取1个试样,实验结果取2只鞋测试结果的低值。

6.7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

从仓库内抽取与鞋帮面相同的材料,按QB/T 2224检验。

6.8 鞋底低温耐折性能

从仓库内抽取与鞋底相同的材料,按QB/T 4886进行检验。

6.9 衬里和内垫耐磨擦色牢度

6.9.1 按QB/T 2882-2007中的方法A检验,湿擦10次,并按GB/T 251的规定评定沾色等级。

注:对于评级结果有异议的,以仪器评级结果为准(参照GB/T 32598进行评级)。

6.9.2 如果没有衬里,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材料进行试验。

6.9.3 若从鞋上无法取样时,应从仓库取与衬里和内垫相同材料作为试样。

6.1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

6.10.1 试样制备:衬里和帮面分开检验,织物、人造革、合成革和皮革分开检测。如果衬里和帮面不能分开,则衬里和帮面一起按照衬里材料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6.10.2 织物按GB/T 17592(优先)和GB/T 23344进行检验,皮革、毛皮按GB/T 19942(优先)和ISO 17234-2进行检验。

注1:当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时,纺织品重新按GB/T 23344进行检验,皮革、毛皮重新按GB/T 33392进行检验,以确定是否含有4-氨基偶氮苯。

注2:内垫上附有泡棉时,应清除干净。

6.11 甲醛含量

6.11.1 试样制备同6.10.1。

6.11.2 纺织品按GB/T 2912.1检验,皮革、毛皮按GB/T 19941检验。

6.12 异味

按QB/T 2955-2017 6.3的方法测试和评判。

7 检验规则

除检验项目及判定规则外，其余按QB/T 1187执行。

7.1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项目	出厂检验项目		试验方法
		全检	抽检	
标识	●	○	○	—
感官质量	●	●	●	6.1
耐折性能	●	—	●	6.2
外底耐磨性能	●	—	●	6.3
帮底粘合强度	●	—	●	6.4
鞋帮拉出强度	●	—	●	6.5
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	●	—	●	6.6
帮面材料低温屈挠	○	—	○	6.7
鞋底低温耐折性能	○	—	○	6.8
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	●	—	●	6.9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	●	—	●	6.10
甲醛含量	●	—	●	6.11
异味	●	—	●	6.12

注1: ●为必检项目, ○为选检项目, —为不检项目。
注2: 已测帮底粘合强度则不测鞋帮拉出强度。

7.2 结果判定

7.2.1 感官质量、物理机械性能、限量物质、异味要求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该产品为合格品。

7.2.2 感官质量、物理机械性能、限量物质或异味要求中任意项目有不合格的，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应符合QB/T 1187的规定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24 种有害芳香胺清单

表A.1 24 种有害芳香胺清单

序号	化学名	CAS 编号
1	4-氨基联苯 (4-aminobiphenyl)	92-67-1
2	联苯胺 (benzidine)	92-87-5
3	4-氯邻甲苯胺 (4-chloro- <i>o</i> -toluidine)	95-69-2
4	2-萘胺 (2-naphthylamine)	91-59-8
5	邻氨基偶氮甲苯 (<i>o</i> -aminoazotoluene)	97-56-3
6	5-硝基-邻甲苯胺 (5-nitro- <i>o</i> -toluidine)	99-55-8
7	对氯苯胺 (<i>p</i> -chloroaniline)	106-47-8
8	2,4-二氨基苯甲醚 (2,4-diaminoanisole)	615-05-4
9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 (4,4'-diaminobiphenylmethane)	101-77-9
10	3,3'-二氯联苯胺 (3,3'-dichlorobenzidine)	91-94-1
11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 (3,3'-dimethoxybenzidine)	119-90-4
12	3,3'-二甲基联苯胺 (3,3'-dimethylbenzidine)	119-93-7
13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 (3,3'-dimethyl-4,4'-diaminobiphenylmethane)	838-88-0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 (<i>p</i> -cresidine)	120-71-8
15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 [4,4'-methylene-bis-(2-chloroaniline)]	101-14-4
16	4,4'-二氨基二苯醚 (4,4'-oxydianiline)	101-80-4
17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 (4,4'-thiodianiline)	139-65-1
18	邻甲苯胺 (<i>o</i> -toluidine)	95-53-4
19	2,4-二氨基甲苯 (2,4-toluenediamine)	95-80-7
20	2,4,5-三甲基苯胺 (2,4,5-trimethylaniline)	137-17-7
21	邻氨基苯甲醚 (<i>o</i> -anisidine/2-methoxyaniline)	90-04-0
22	4-氨基偶氮苯 (4-aminoazobenzene)	60-09-3
23	2,4-二甲基苯胺 (2,4-xylidine)	95-68-1
24	2,6-二甲基苯胺 (2,6-xylidine)	87-62-7

注: 苯胺 (aniline, CAS编号为62-53-3)、1,4-苯二胺 (1,4-benzenediamine, CAS编号为106-50-3)。